

打击网络非法集资,预警很关键

法治观察

□ 叶泉

据新华社报道,备受关注的“e租宝”平台的21名涉案人员被北京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其中,“e租宝”平台实际控制人、钰诚集团董事会执行局主席丁宁、涉嫌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持有枪支罪及其他犯罪。此外,与此案相关的一批犯罪嫌疑人也被各地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近年来,我国借助互联网平台进行非法集资的案件有增多趋势,原因主要有两方面:第一是因为近年来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迅速,虽然互联网金融在降低交易成本、激活民间投资等方面发挥了其灵活高效、方便快捷的优势,但是由于互联网金融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对滞后,人们对它的认识也还处在相对模糊的状态,以致一些网络借贷平台存在较大风险,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人们对互联网金融知识的不了解,故意混淆概念,模糊界限,进行各种非法活动。像“e租宝”这样用收买企业或者注册空壳公司等方式在网络平台上虚构项目的情况,只是各种

非法集资手段中的一种。

第二,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案增多,与我国当前经济形势有直接关系。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显示:2015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9%,创GDP增速25年来新低,而与之相伴的是,我国的股市和汇市亦表现不佳。因此,大量的民间资本缺少有效的出口,从而导致非法集资案件易发、多发。

由于网络非法集资案涉及人数多、金额大,如果处理不好,极易引发社会风险,以“e租宝”非法集资案为例,案件涉及金额高达五百多亿元,涉及投资人约九十万名。

面对互联网金融领域风险高发的现实,今年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对此给予了高度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会上指出,政法机关要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专项整治,推动对民间融资借贷活动的规范和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关键要建立和完善跨地区跨部门的预警体系。互联网金融涉及面广,仅靠公安部门单打独斗肯定力不从心,而且等到公安部门介入案件的时候,往往损害已经造成,很多损失也难以追回。所以,打击互联网金融犯罪公安机关要和银监会、互联网管理等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对网络公司的经营和资金流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建立立体化、社会化、信息化监测预警体系。

从技术上讲,这种监测是完全可以做到的,“e租宝”非法集资案的及时发现和侦破就是借助了这种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手段。根据办案民警的介绍,2015年年底,多地公安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发现“e租宝”经营存在异常,随即展开调查。但关键的问题是,能否打破信息的孤岛和壁垒,真正实现在办案过程中各相关部门的网络互联互通。在这个问题上,近年来政法机关做了很大的努力,也实现了很大的突破。不久前,国家质检总局、中央综治办、

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础数据规范》,该规范就是要致力于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从而提高我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水平。

同时,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还要努力增强民众的风险意识,股市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这是一句老话了,互联网金融所涉及的范围也已经远远超出了股市,而体现在金融的各个领域,金融所涉及的内容非常复杂而且专业,绝不仅仅是有投资就有回报那么简单,投资者一方面要多了解金融知识,对投资进行审慎分析和研判,不要轻信虚假的宣传;另一方面也要做好高回报、高风险的心理准备,切忌以全部身家博取收益,真正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互联网金融非法集资案的高发折射出了我国互联网金融领域中的种种乱象,也让更多人对此望而却步,这显然不利于互联网金融的健康发展。为此,加强互联网金融的研究与立法工作,有效规范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无疑是当务之急。

法律人语

破除商标领域非实施主体困扰

尽管从形式上看非实施主体貌似符合商标注册制度的规定,但在本质上显然不符合商标法的立法宗旨

□ 季境

江苏卫视“非诚勿扰”电视节目商标侵权案引发了人们对商标法非实施主体问题的思考。如何理解商标法理论中的非实施主体问题,厘清该问题并在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规则,实为维护市场经济健康环境、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之必须。

所谓非实施主体,是指申请者中注商标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实质性的生产经营,而是注册后待价而沽,或待其他市场主体善意使用且大量投入后,以己方已获商标使用权为条件获取高额回报。其基本运作程序是:首先,搜索社会或市场上的流行语或热词,对多个商品或服务类别进行商标注册;其次,转手售卖注册申请或注册商标;再次,如暂无合适对象则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如有人使用则视情况放水养鱼,待条件成熟后动辄以商标侵权诉讼相要挟,获得超额利益。值得注意的是,该类主体为避免将来诉讼中被认定为非实施主体之嫌,也会小规模地从事一定的经营。从法律上看,对于商标注册规则的合理运用本无可厚非,但如果放任抢注、要挟等手段获取暴利,则不免背离商标立法保护之本意。

众所周知,商标法基本目的有二:一是通过建立商标与商品或服务的一一对应联系,标示商品或服务的来源,避免消费者混淆,保护消费者利益;二是依法排除仿冒者,确保市场优质产品或服务唯一地到达消费者,从而保护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和实质投资。在此,商标法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主体诚信经营与投资保护是统一的。从不难发现,作为适格商标主体的关键条件在于两点:善意,即不以权利滥用为目的;诚信经营和实质投资,这也正是商标保护的本来价值所在。

遗憾的是,良好的立法初衷未必皆能带来理想的结果,尽管为避免商标领域非实施主体扰乱正常经营秩序,我国商标法已在商标注册、无效、撤销等程序中对非实施主体设立相关规

范,但效果不容乐观。从我国商标注册实践看,商标注册成功率大致为50%,但注册商标的闲置率却高达75%,严重偏离了商标保护促进市场经济发展的本意,成为世界范围的咄咄怪事,易易而行难可见一斑。尽管其中涉及诸多原因,但非实施主体等权利滥用行为导致法律对善意诚信经营和实质投资的保护难以实现,无疑是其中的重要一环。事实上,由于非实施主体对所申注的产品或服务缺少实质性投资,使得市场难以对其商标与商品或服务建立对应联系,更无法达到商标法避免消费者混淆的基本目的。因此,尽管从形式上看非实施主体貌似符合商标注册制度的规定,但在本质上显然不符合商标法的立法宗旨,更对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大局有害无益。

值得庆幸的是,司法机关为鼓励商标使用、激活商标资源,防止利用注册商标不正当地投机取巧行为,在商标侵权诉讼实践中已逐步规范对非实施主体的司法处置,并在“微信商标争议”“星光大道商标侵权”等诸多知名判例中确立了一系列裁判思想及具体规则。诸如,以商标在先申请人是否有实际损失为主要标准,确定标识实际使用人的商标侵权法律责任;如果注册人或者受让人并无实际使用意图,仅将注册商标作为索赔工具的,可不予赔偿;如果注册商标已构成商标法规定的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情形的,法院也可以不支持其损害赔偿请求。此外,还须综合考虑标识实际使用人的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商标在先申请人的保护范围等。申言之,商标权利归根结底来自于商标持有者的使用,商标获得保护范围的大小应与该商标的显著性和市场知名度成正比,如果商标注册人并未将其注册商标实际投入使用,其商标缺乏显著性和市场知名度,那么在考虑商品类似或其他商标近似问题时,司法机关应该从严掌握。这些裁判规则的确立正是司法者准确把握法治思维的精神实质,由纸面上的法律到行动中的法律的认识深化结果,对于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促进权利合理运用,维护健康市场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热点聚焦

□ 桑柱高

去年12月21日,广州市公布2015年积分制入户名单。广州积分入户政策实施效果如何?在现行积分入户政策下,哪些人“过关”相对容易?日前,记者采访了户籍专家、户口网负责人余某。他表示,在近5年的16500名“新广州人”中,占比例最高的是医护人员,其次是教师,金融行业、科技工作者等,普通农民工微乎其微(1月31日《广州日报》)。

从整体来看,广州市积分入户制度成效显著,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在2015年积分制入户名单上,来自北京、福建等29个省(市、自治区)的4500名外来人口正式落户广州,然而,就积分入户的人口组成来看,显然还未达到最佳预期效果。特别是普通农民工所占比例较小的现实,让人们看到广州的积分入户制度还有比较大的提升空间。

积分入户制度是项好制度,这点毋庸置疑。关键是在落实中要有一套科学完备的体系,以满足不同层次人口的需求。而如积分入户制度存在积分政策单一、积分体系不兼容、政出多门、公共服务难言便民等问题,势必会让好制度的初衷和目的大打折扣。就目前广州积分入户制度执行的效果看,显然会让广大农民工朋友感到丝丝凉意。

在国家致力于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大背景下,农民工等群体能不能尽快融入城市,共享城市各项福利,共享城市发展成果,不仅考验着城市的包容性,而且考验着城市治理者的智慧。而创新思维和方法,让最有资格、需求最强烈的非城市人口拿到城市居住证,则是破解问题的关键所在。所以,在与获得城

市居住证息息相关的积分入户制度上,来不得一点马虎和懈怠,必须统筹兼顾,尽可能体现公平。

要实现积分入户公平最大化,至少应平衡好以下关系:一是“白领”和“蓝领”的关系。城市固然需要大批“白领”带来智慧和创新能力,但如果缺少“蓝领”的辛勤劳动,一些创新成果也不可能顺利转化成实践,产生巨大的推动力。同样是城市的建设者,在享受城市发展红利方面,就应该都有所得。二是传统城市人口和传统农村人口的关系。一些人把户口从三线城市转移到二线城市、一线城市,其实还是城市人口,只不过换了个居住地而已,但从农村进入城市,在城市落户居住则大不相同。对于这部分人来说,是一个质的飞跃,标志着从农民一跃而成了市民。所以,在制定积分入

标准时,这些因素都应有所考虑。三是劳动者在城市工作时间的关系。有些人在城市打拼了多年,并且为城市建设付出了不懈努力,但始终没有得到一纸入户证明。对于这种情况,无论他们是什么领域的工作者,都应当有所考虑。

要实现积分入户公平最大化,必须打破积分政策单一的局面。一方面,应进一步加强调研,掌握不同层次群体对入户的需求,最广泛地征询民意,进一步完善积分落户标准。尤其要对特需行业作出调整,如环卫工人、民办教师、养老护理员等,以前他们在一些硬指标上很难达到积分入户的条件,现在应考虑单列考评、单列积分。另一方面,城市应尽力打破部门、区域间的信息孤岛,进一步优化积分入户服务流程,为广大外来人员积分入户创造更好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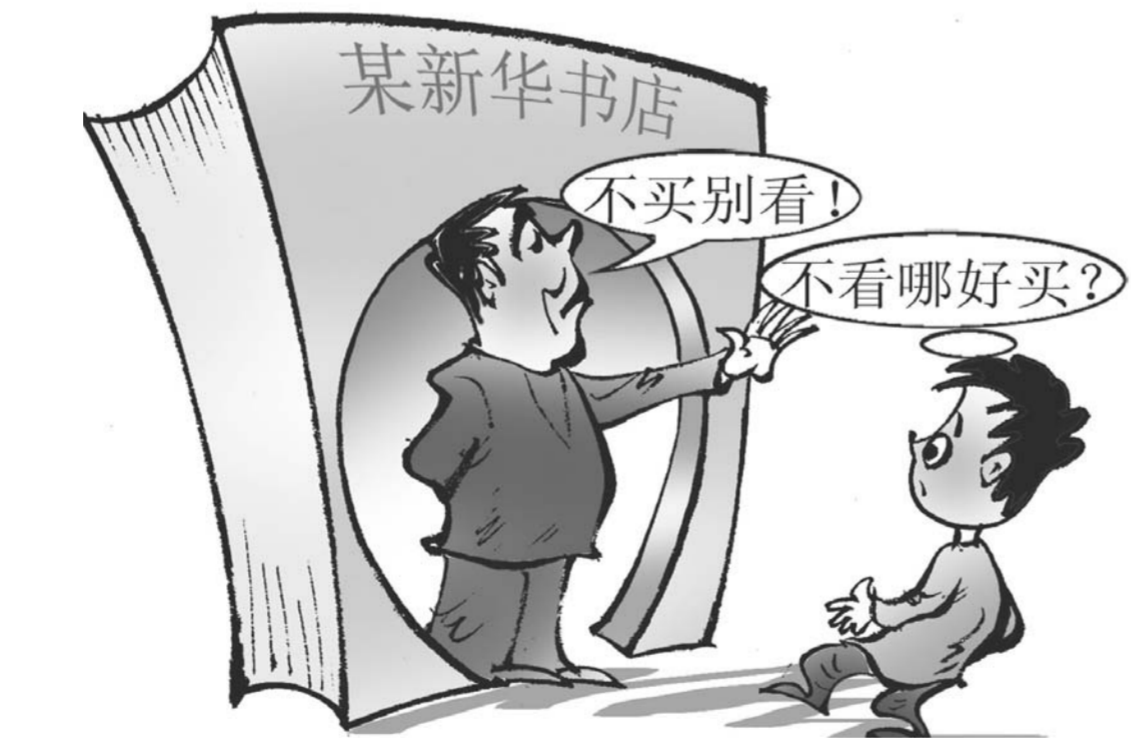
城市积分入户应实现公平最大化

在国家致力于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大背景下,农民工等群体能不能尽快融入城市,共享城市各项福利,共享城市发展成果,不仅考验着城市的包容性,而且考验着城市治理者的智慧

图说世界

近日,一段视频引发关注,在内蒙古呼伦贝尔一家新华书店,一家长与店员发生争执,起因是该女士的孩子在店内看书被撵。店员表示:“书店是卖书的地方,不是看书的地方,不买书就得出去。”

点评:尽管书店是盈利企业,不具有公益性,但在消费者面前,应该充分体现服务功能,对顾客一视同仁。



□ 漫画/陶小莫

顺风车收费与否可由市场决定

一语中的

□ 史洪举

近日,一些滴滴顺风车车主发现,平台会抽取每单5%的服务费,如果一次形成4单顺风车(一个行程中有4名乘客分别搭车),就意味着滴滴会抽取4单的服务费。记者查询发现,目前,交通运输部在北京交通主管部门都对顺风车支持态度,但到底何为“顺风”尚没有明确的细则确定。滴滴顺风车相关负责人介绍,每单5%的费用是平台服务费,并非抽成,针对顺风车,滴滴提供足够的保险,解决乘客的后顾之忧(2月1日《北京青年报》)。

顺风车或其他专车刚进入市场时,不仅不向司机收取任何费用,而且反而给予司机和乘客高额补贴。而今,滴滴平台每单抽取5%的服务费,自然给很多司机带来疑虑。不过,讨论平台是否可以收费及收费高

低,完全可以用市场眼光看待,让充分竞争的市场发挥决定作用。

说到互联网,很多人都会想到免费。譬如,通过互联网,人们可以免费浏览新闻,免费使用电子邮箱,免费使用聊天交友工具。这都会形成互联网是免费的印象,实则非也。在市场经济下,无论是收费还是免费,该经营模式能否得以持续发展,主要取决于其服务质量、市场接受程度等因素。即便是免费产品,一旦落于时代,网民不买账,也可能迅速消亡。

此外,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这一道理同样适用于互联网领域。如前所述,人们使用部分免费互联网产品时,看似没有任何经济支出,实际上也在为产品研发者和提供者赚取利润。如在发送免费电子邮件时,不得不浏览广告,为此,商家需要向平台支

付费用;在使用聊天工具时,可能会购买虚拟装备,商家借此营利。正所谓,“羊毛出在狗身上,牛消费,猪买单”。

众所周知,顺风车平台或专车平台刚进入市场时,几乎全部都倒贴钱来补贴消费者和司机,这是其扩大市场占有率的营销举措。但当初免费并不代表永久免费,如果非得要求平台必须免费,投资者必然会大量退出,创新的产品会加速消亡。正如有车主所称,觉得收费还是好一些,不然依靠风投也无法长久。

此外,即便顺风车有公益性,也不能得出平台必须免费,不能收费的结论。公益顺风车并非指平台必须以做慈善的方式免费向乘客和司机提供信息服务,而是指司机仅能以“合理分摊油费”为标准向乘客收费,其收费不能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变异为

纯粹的营利行为。而且,平台在提供信息服务时并非不需要任何投入,没有任何风险。一、则需要对车主和车辆进行严格审核;二、则,如报道指出,其为车主及乘客投保了人身意外保险;第三,万一发生意外事故,其可能对乘客的损失承担兜底或连带赔偿责任。其实,即便是出租车或其他挂靠车辆,均需缴纳一定费用,取消出租车份子钱的地方也不是完全免费,司机尚需交纳服务费用。

简而言之,优胜劣汰,适者生存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规律。互联网平台收费与否,可以交由投资者、决策者根据运营状况,市场前景自行决定。只要在法律范围内经营,无论是监管者还是消费者,都不宜过度干预,这样才能让有能力企业发展壮大,促进互联网领域的创业激情。

社情观察

爱猫狗人士获刑是部反面教材

□ 殷国安

六名“爱猫狗人士”因怀疑刘某、伊某是虐杀猫狗者,便对二人实施殴打,最后发现打错了人。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吉某、徐某等六名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六个月至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不等的刑罚(1月30日《新华社》)。

此案的判决具有警示意义,它告诉一切爱猫狗人士,告诉那些动物保护的志愿者,你们可以爱动物,但爱动物不是违法犯罪的通行证。具体说,你可以爱动物,但你无权反对别人不爱动物;即使别人虐待动物了,你也没有惩罚别人的权力。在法治国家,一切行为都应该在法律框架内运行。

这一次,六名爱猫狗人士打人致伤,一个关键的问题是打错了,他们所打的并不是原先视频中虐杀猫狗的当事人。问题在于,如果他们没打错,如果被打伤的正是虐杀猫狗的当事人,难道他们就没有罪吗?显然不是。即使他们打对了,把虐杀猫狗者打伤,也还是要被追究刑事责任,因为他们可能犯下了寻衅滋事罪或者故意伤害罪;至于对方虐杀猫狗,该承担什么责任,也只能依法办事,无论对方是否违法犯罪,都不是六名爱猫狗人士打人的理由。他们只能向司法机关举报,由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而不是由自己行使

惩罚权。

长期以来,一些爱猫爱狗人士,打出“反虐待动物”的旗号,大谈“小狗是多么的可爱”“是人类的朋友”,然后反对公民收购、运输、屠宰、加工狗肉,发生所谓志愿者到高速公路上拦车救狗的恶性事故,强行收购持有合法运输手续的狗,侵犯公民私有财产,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这些违法行为,有关执法部门却因为他们一个冠冕堂皇的爱狗的理由,置法律于不顾,采取宽容态度。一个负面的先例就是,2011年4月15日,位于京哈高速公路张家湾至潮县段的一辆运输车被动物保护志愿者拦下,双方在争执近15个小时后,事件最终以中华慈善总会下属上善基金会出资11.5万元买下整车的狗而结束。经过几番对垒,结果却是法律败下阵来。有关部门当时也曾正式告知称志愿者的行为已经影响正常经营生活,违反了法律,影响了交通秩序,但最终还是没有依法进行处置。

现在,我们应该回到法律的立场了。在法律没有禁止人们吃狗之前,公民收购、运输、屠宰、加工、食用狗肉都是合法的,谁也无权干预;即使公民虐待动物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其他公民只能举报或报警,而无权进行处置。当爱狗者违法犯罪之后,同样应该受到法律的惩处,爱狗爱猫不是违法犯罪的通行证,他们没有法外特权。上海六名爱猫狗人士的结局应该发挥这样的警示作用。

声音·法治

实现放权与收权动态平衡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转型,既是经济社会结构一种整体、根本性的变革,也是各系统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和制约的过程,这需要在简政放权的基础上,加强能力建设,实现放权与收权的动态平衡。

其一,继续推行“清单”管理,实施简政放权。实现从强势政府到有为高效政府,从管控思维到治理和法治思维的转变,在缩减和调整政府职能范围的同时,将着力点放在增强包括制度产品在内的公共品和公共服务的供给,保障市场主体的权益以及维护市场和社会秩序上来,提升政府能力。

其二,顺应全球化纵深发展的趋势,提升宏观管理能力。树立全球思维,在开放资本账户、汇率市场化、金融监管等方面采取更为稳健的改革措施,防范各类风险。

其三,完善制度及惩戒机制,培育市场契约精神。市场是在法制和惯例基础上运行的一

种制度,良好的法制、健全的交易制度、明确的交易准则以及市场主体权利的保障,都是市场有效发挥激励和配置作用的前提。但是,无论法制的建立与完善,还是惯例、契约精神的培育,绝非一朝一夕能完成,而是一个较长的制度与文化的构造过程。在此过程中,不仅需要继续完善制度,削弱市场机制内在的局限性,而且还要加大惩戒力度,打击各类违法、不正当的市场行为,维护市场公正和社会诚信。

其四,缩短国家与公民之间的“距离”,构建韧性、可控的社会稳定机制。缩短公民与国家之间“距离”,不是一味地削减政府在社会领域的权力——限制政府权力虽然必要但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而是需要培育负责任的政府和负责任的公民,构建“政府——社会”新型合作关系。

(摘自2月1日《北京日报》16版《避免权力收放的失衡》,作者:陈龙)